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编制单位：保康县人民医院

目 录

一.前 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三.项目建设概况	4
3.1 工程基本情况	4
3.2 项目营运流程及产排污情况	8
3.3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9
3.4 工程建设的变更情况	11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	12
4.1 环评结论	12
4.2 环评批复要求	15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18
5.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18
5.2 排放标准	19
5.3 总量控制指标	20
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6.1 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监控	21
6.2 废气监测	21
6.3 废水监测	22
6.4 噪声监测	23
6.5 环境空气	23
七、验收监测方法及质量控制	25
7.1 监测分析方法	25
7.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7
8.1 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	27

8.2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符合性	28
8.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8
8.4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9
8.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30
8.6 项目地毗邻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30
九.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2
十. 公众意见调查	33
10.1 调查目的	33
10.2.调查范围及方法	33
10.3 调查内容	33
十一. 环境管理检查	38
1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8
11.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38
11.3 环保组织机构的建立及规章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9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0
12.1 验收监测结论	40
12.2 验收监测总结论	41
12.3 建议	42
附图：	
1、保康县人民医院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保康县人民医院主要构筑物平面布置及本次验收项目与其关系图	
3、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4、主要环保设施（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医疗固废储存点）位置分布图	

5、保康县人民医院主要污染源（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站）
及主要环保措施布置图

附件：

1、《关于保康县人民医院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襄阳市环保局（襄环审[2012]123号）

2、保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评价标准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函》保环函[2012]17号

3、保康县人民医院关于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楼层用途调整的说明

4、保康县人民医院关于现有食堂对外承包社会化的说明

5、保康县人民医院与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相关资质及近期医疗固废转移联单

6、保康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发生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7、保康县人民医院《医源性污水处理实施方案》、《污水处理站工作制度》、《污水处理站操作管理规程》、《污水处理工作人员职责》

8、保康县人民医院2016年6月20日至26日精神卫专科门诊量及病床使用情况

9、保康县人民医院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检测报告单

10、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用地红线图（建字第F—50000490号）

11、保康县人民医院污水、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一.前 言

保康县人民医院一直以来承担着保康县的基本医疗、预防保健、疾病控制及健康教育的重要医疗任务,对整个保康县的医疗卫生事业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保康县没有专门治疗精神障碍和精神病医疗机构,为更好地服务社会,保康县人民政府委托县卫生局依托县人民医院,以县人民医院为建设主体实施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保康县人民医院于 2012 年 8 月委托襄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保康县人民医院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向襄阳市环保局进行了项目环评申报,2012 年 8 月 22 日襄阳市环保局以襄环审[2012]123 号文《关于保康县人民医院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于 2012 年 9 月正式开工建设,至 2015 年 5 月已建成,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五层精神卫生中心楼,建设面积共计 4661.115 平方米,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主要由门诊部(急诊部)、住院部、医技部、心理危机干预中心、抑郁症治疗中心、精神病康复中心、精神卫生培训交流中心及医护培训中心等构成,并配套相关设施。按环评文件,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了相应雨水、污水管网,结合原有医疗废水及本项目新增医疗废水,新建了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均为地下结构,无组织废气逸散量小;加强对新增医疗固体废物的管理,依托现有医疗固废储存场所,妥善保管新增医疗固废,委托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主要噪声源为泵机、电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加装减震垫、减震基座,降低噪声源;布置在房间内或采取地下结构,通过房屋隔音,减小对外环境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拟申请进行项目竣工验收；于2016年6月5日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检测，该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察，核实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察看了污染治理设施及有关的环保措施的情况；目前门诊量平均48人次/天(包括急诊量及咨询量)；配置病床70张，配备医疗、医护、护工人员等42人，已达到设计规模，其运营规模已达到75%以上，项目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2016年6月23日~24日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测和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保康县人民医院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提交襄阳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局进行了受理并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建设单位在落实专家意见及整改期间，因2017年10月1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出台，环保三同时验收由审批调整为自主验收，经向管理部门请示，沿用前期专家审查意见；按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通过自查和整改，编制了《襄阳国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二.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794—2016)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布

(4) 《保康县人民医院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襄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2 年 8 月;

(5) 《关于保康县人民医院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襄阳市环境保护局襄环审[2012]123 号, 2012 年 8 月 22 日;

(6) 保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评价标准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函》保环函[2012]17 号

三.项目建设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3.1.1 地理位置

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位于保康县东沟街、县人民医院相邻的西南侧；本次验收县精神卫生中心项目位置图及与保康县人民医院位置关系详见图 3-1。



图 3-1：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工程建设情况及工程组成内容

保康县人民医院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项目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见表 3-2、主要设备详见表 3-3。

表 3-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保康县发改局 201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关于保康县人民医院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保发改社会[2011]212 号。
2	环评	襄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12 年 8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
3	环评批复	襄阳市环保局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以襄环审[2012]123 号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4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建设规模	环评确认的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建成；目前门诊量平均 48 人次/天(包括急诊量及咨询量)；配置病床 70 张，配备医疗、医护、护工人员等 42 人，已达到设计规模。
5	本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2 年 9 月动工建设，2015 年 5 月建成。
6	验收前现场勘察情况	2016 年 6 月 12 日进行了现场勘察，其接诊量、病床数、医护人员数量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配套的污水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符合验收要求。
7	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	2016 年 23 日~24 日验收监测期间其接诊量、病床数运营负荷达到验收标准；配备相应的医护人员数量；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相关要求。

表 3-2 验收项目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	
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用地面积 8089.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511.05 平方米，设置病床位 72 张。	实际项目用地面积 800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661.115 平方米，设置病床位 70 张。	
2	医疗能力	日门诊量约 15 人次、住院部设计病床数为 72 张；配备医护人员 34 名。	目前门诊量平均 48 人次/天(包括急诊量及咨询量)；配置病床 70 张，配备医疗、医护、护工人员等 42 人，已达到设计规模。	
3	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结构为框架结构，一层主要功能为诊断室、抢救室、病房、药房、护士站、值班室；二层主要功能为诊断室、抢救室、病房、重症监护室、护士站、值班室；三、四层主要功能为办公室、鉴定室、药房、纠纷处理室、诊室、档案室、输液治疗室、厨房、库房；五层为办公室。	主体工程为一栋五层精神卫生中心楼，共分为负二层、负一层、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已通过工程规划许可；其建设规模、面积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由于医院目前正在建设住院综合楼，业务用房紧张，暂时将儿科住院病区调至精卫中心暂用部分病区，待住院综合楼建好后，将儿科病区搬回。暂用的精神卫生中心病区仍作精神卫生中心病区使用；针对此，建设已出具相关说明。	
4	主要设备	对于患者的常规性医疗检查，依托县人民医院现有医疗设备。	新增有 2 台数字脑电地形图仪、2 台大脑生物反馈治疗仪、1 台心电图测试仪、1 台智力测试软件、1 台远程心理 CT 软件等专用设备，用于日常诊疗。	
5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县人民医院现有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供水依托现有工程，可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新增医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截流至保康县污水处理厂。	地块按雨水、污水分别建设有雨水、污水管网；结合现有医疗废水、本项目新增医疗废水，新建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西侧的市政污水管网，截流至保康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热设施	没有提及	住院部热水供应均采用电热器供给；冬、夏采用冷暖空调。

		供电设施	由保康县电力公司双回路供电	与环评一致，可满足项目需求。
6	环保工程	废气	生活源：医院食堂燃料拟使用液化气；食堂油烟配置高性能GTS-JD型系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治理。	保康县人民医院就食堂与保康县金城酒楼签订了8年承包经营合同，于2012年6月已外包社会化，由保康县金城酒楼负责落实相应的环保责任。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环评文件没有作相应要求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调节兼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等构筑物均为地下结构，预留有通气孔，污水处理单元无组织废气逸散量小。
		废水	依托保康县人民医院现有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保康县人民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位于医院东南角，可处理新增医疗废水。	按环评文件，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了相应雨水、污水管网，结合原有医疗废水及本项目新增医疗废水，新建了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工艺为污水处理站三格化粪池、格栅、调节兼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罗茨风机鼓气）、二沉池、消毒池（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达标排放；现有医疗废水经医疗单元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UPVC管排排入污水处理站三格化粪池进一步处理。
			防渗：环评文件没有作相应要求	经调查，保康县人民医院主要医疗废水产生单元为门诊大楼、老住院楼、新住院楼，上述单元医疗废水经UPVC排放现有化粪池（均为水泥混凝土结构、可防渗、防漏）预处理；本项目主要医疗废水来源于精卫中心综合楼，为混排制，经UPVC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均为水泥混凝土结构，可防渗、防漏。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医疗固废储存场所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环评文件对污水处理站定期清掏产生的污泥储存及处置没有明确要求。	本项目在产生医疗固废科室设置有医疗固废收集容器，分类收集；医疗固废储存地位于医疗大楼东侧的专用库房内，设置有危险固废标识，按类收集；委托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签订有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协议；针对污水处理站定期清掏产生的污泥，建设单位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要求，其储存及处置纳入现有医疗废物统一管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在人员流动分段设置垃圾收集箱，委托环卫部门日清日运。
噪声	通过房间隔音、设备减振，日常加强管理。	设备安装规范；设置有减振垫、减震基座；加强对电机等设备维护管理、减少非正常运行噪声；构筑物与场界有一定距离。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新增设备详见表 3-3，其它常规性检测、医疗依托县人民医院现有设备。

表 3-3：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	台	2
大脑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2
心电图测试仪	台	1

智力测试软件	台	1
远程心理 CT 软件	台	1

3.1.3 项目平面布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用地呈不规则矩形，位于保康县人民医院东南侧，为新征用地，主体工程为 1 栋五层精神卫生中心楼，位于地块的南侧，进出通道设置在地块西北侧，与县人民医院老住院楼、新住院楼相连；停车场布置在地块东北侧，区域布置有绿地。新建污水处理站位于地块西南角精神卫生中心楼负二层，便于收集产生的医疗废水。项目供水、供电、排水等依托原有基础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废水经排入地块西侧市政污水管网，截流至保康县污水处理厂。对照项目环评平面布置图，项目主要构筑物 1 栋五层精神卫生中心建设位置、平面布置等与环评文件一致，其外环境关系没有发生变化。

环评文件没有提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项目无组织排放源污水处理站附近主要敏感点为民政局光荣院、优抚医院，且地势高于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逸散废气对其影响有限。

3.1.4 项目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环评中确定的年用水量 9848 t，折日均用水量为 26.98 t。

3.1.5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3%，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3-4。

表3-4：环保投资情况表

编号	污染源类别	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环评预算	实际建设
1	废水	雨污分流	10	12
		医疗废水、食堂废水	15	医疗废水处理站投资 65（不含食堂废水设施）
		排污口规范化	—	1
		防渗	—	3（采用 UPVC 管道）
2	废气	油烟净化器	5	不涉及
		无组织废气：没有提及	—	污水处理构筑物地下结构，源头控制，不列入投资；
3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储存	20	15
4	噪声	减震、消声装置	5	5（减震、房屋结构隔音）
5	绿化	植树种草等	10	12
6	合计		65	113

3.1.6 劳动定员和作业制度

- ①劳动定员：项目配备医疗、医护、护工人员等共计 42 人。
- ②营运班制：年工作日 365 天，实行倒班制。

3.2 项目营运流程及产排污情况

3.2.1 主要医疗服务

本项目建设主要为保康县居民提供更好地医疗服务，完善精神卫生中心体系建筑，提高社会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日常主要医疗服务有：精神卫生健康宣传、接诊咨询、医疗诊断等，在医疗服务中涉及到废气、废水、医疗固废、噪声等各污染因素。

3.2.2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1）废水

主要有：①来自常规门诊、卫生检测等医疗活动产生的废水；②来自住院部产生的医疗废水；③职工、行政、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2）固体废弃物

主要医疗固体废弃物为：①医疗固体废物，主要为门诊、卫生检测等医疗活动产生的各种医疗固废，应单独收集、回收、搬运和处理；②一般性固体废弃物：普通生活垃圾。

(3)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逸散的无组织恶臭气体。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进出车辆噪声、空调噪声及电机、水泵等设备噪声。

3.3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3.3.1 废气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废气为污水处理站无组织逸散废气，经现场勘察，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有化粪池、调节兼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等构筑物，均为地下结构，预留有通气孔，污水处理单元无组织废气逸散量小，具体详见表 3—5。

表 3—5：废气类别及处理措施

废气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源	氨、硫化氢、氯气	没有提及	地下结构，预留有通气孔

3.3.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用地面积不大，建设有雨水、污水管网，排入相应市政管网，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为一栋五层精神卫生中心楼，建设规模不大，用水环节主要有医疗服务用水及医护人员生活用水，医疗废水及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共用一套排水管网混合后排入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其日用水量平均约 21.5t、排水量约 17.2 t，主要处理工艺为三格化粪池、格栅、调节兼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罗茨风机鼓气）、二沉池、消毒池（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处理后达标排放。原有医疗废

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其输送均采用 UPVC 管排，具体详见表 3—6。

表 3—6：废水类别及处理措施

序号	污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量 (t/d)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综合废水	粪大肠菌群、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	17.2	在原址上进行扩建	结合原有医疗废水排污情况，新建日处理 400t/d 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截流至污水处理厂，终排清溪河。

3.3.3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新增医疗固废及咨询、就诊、陪护等流动人员产生生活垃圾，其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废物类别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医疗固废	1	0.9	依托现有医疗固废储存场所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在产生医疗固废科室设置有医疗固废收集容器，分类收集；医疗固废储存地位于医疗大楼东侧的专用库房内，设置有危险固废标识，按类收集；委托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生活垃圾	67	15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在人员流动分段设置垃圾收集箱，委托环卫部门日清日运

3.3.4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泵、电机等噪声设备，各类电机、泵等设置有减振基座、减振垫，其噪声强为 75~78dB (A)；上述装置均设置在构筑物或地下构筑内，通过建筑屏蔽隔声以低降噪影响，与场界保持一定，通过距离衰减噪声，具体详见表 3—8。

表 3—8：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

序号	噪声源	距离厂界 (m)	产生源强 [dB (A)]	数量	排放方式	降噪设施或措施
1	电机	25	75	3	间歇	减振基座、减振垫，房屋内
2	水泵	25	78	3	间歇	减振基座、减振垫，房屋内

3.4 工程建设的变更情况

(1)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为一栋五层精神卫生中心楼，分别为负二层、负一层、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其建设规模、面积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由于医院目前正在建设住院综合楼，业务用房紧张，暂时将儿科住院病区调至精卫中心暂用负二层、负一层、第一层部分病区，待住院综合楼建好后，将儿科病区搬回。暂用的精神卫生中心病区仍作精神卫生中心病区使用；针对此，建设已出具相关说明；本次验收监测，精神卫生中心大楼产生医疗综合废水包含儿科医疗用水、排水。

(2) 保康县人民医院就食堂与保康县金城酒楼签订了 8 年承包经营合同，于 2012 年 6 月已外包社会化，由保康县金城酒楼负责落实相应的环保责任。

四.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

4.1 环评结论

4.1.1 环评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食堂烟气：医院食堂由于采用清洁能源——液化气，燃气烟气中烟尘、SO₂含量较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食堂油烟采用高性能GTS-JD型系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率可达到85%，经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Nm³)。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甚微。

污水处理站臭气：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还是会产生一定的嗅觉影响。由于该污水处理站主要设施均设在地下，且盖有盖板，周围利用空地种植高大乔木进行吸附隔离，污水处理站臭气对周围居民影响甚微。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正常排放：根据医院污水处理站设计资料，设计处理能力100m³/d，改建项目完成后日排放医疗废水46.4m³，医疗污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中COD、大肠菌群、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放标准的要求。本次评价建议对生活污水采用A/O法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使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后排放。

非正常排放：医疗废水成分复杂性，涉及多种生物性、化学性或放射性污染，除含有大量的细菌、病毒、虫卵等致病原体外，还含有化学药剂和放射性同位素，具有对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传染的几大特征。如果含有病原微生物的医疗污水，不经过消毒、灭活等无害化处理，而直

接排入城市下水道，往往会造成水、土壤的污染，严重的会引发各种疾病，或导致介水传染病的暴发流行。由此可见医院医疗废水的事故性排放对区域环境的不利影响是不容忽视的。

评价要求医院对污水处理站加强管理维护，减少因污水处理站停电、故障引起的医院污水事故性排放，更不容许恶意停止污水处理设施的情况发生。

(3)声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经计算，噪声源经 5m 衰减后，噪声值即符合评价标准。本次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调，本着邻里和睦相处的原则，建议医院尽量采用低噪声空调，避免噪声扰民情况的发生。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随着改建后病床数的增加，固废产生量均有不同幅度的增加，其中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发改委第1号令)中规定的危险废物，现医院已和襄樊中油环保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医院固废可以实现“零排放”。

(5)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结论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项目中第二十五类中“13 基本医疗、计划生育、预防保健服务设施建设”，同时其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不属于要求淘汰或限制的范围。

4.1.2 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1)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①食堂厨房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排放。

厨房油烟：采用高性能 GTS-JD 型系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率可达到 85%。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的排放浓度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治理措施可行。

②污水处理站臭气

主要采取厌氧池、污泥浓缩池采取封盖措施;同时调节池废水安装搅拌设备,以降低其恶臭气体的产生量;污泥的脱水采取压滤机进行快速脱水,以避免自然干化中大量弥散恶臭气体;另外采用绿化隔离带来减轻臭气对环境的影响。

(2)废水

医疗废水: 保康县中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位于医院东南角,设计日处理量 100m³,其处理工艺为次氯酸钠消毒一级处理流程,现有污水处理站已不能满足处理达标排放的要求。在此次建设中,医院拟重新建设污水处理站,重建的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处理工艺,经治理后废水中各种污染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的要求。

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 该项目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池沉淀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采用 A/O 法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废水中各种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的要求。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采用合理布局,尽量将泵房及车库等高噪声设施及用房布置地下层,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风机、冷却塔等选用低噪设备,并加装减振、隔声或消声装置,以此减少噪声影响。

(3)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均有合理的综合处理、处置方式,能

够实现固废处理率 100%。只要加强管理，坚持工业固废“零排放”，措施可行。

4.1.4 报告书总结论

保康县中医院新建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位于湖北省保康县光千路 19 号，交通便利。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保康县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要求。项目投入运营后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废气和废水防治措施可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 100%，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只要保康县中医院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要求

保康县人民医院：

你院《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位于保康县东沟街、保康县人民医院相邻的东西侧空地，原大成公司闲置土地，总投资 1100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 8089.54 m²，总建筑面积 4511.05 m²，设置病床位 72 张，主要建设一栋 5 层高的医疗、办公、库药房于一体的大楼，精神医学鉴定科设置单独出入口，诊室以单人诊室为主。项目依托保康县人民医院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医疗废水。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保康县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属社会事业型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为特殊人群提供服务关爱。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本《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同意保康县环保局初审意见（保环函【2012】44号）。

三、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使用商砼，禁止在施工现场进行原料搅拌等易产生粉尘的施工操作，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完工后及时恢复原状，及时清理工程弃渣，配置工程滞尘网，施工道路进出口定期洒水，减轻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22:00—6:00），特殊工段确须夜间施工的须提前向环保部门申报。

3、保康县人民医院应加快医疗污水处理站建设，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污水管网入医疗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须满足防渗要求。保康县医院外排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处理标准；生活污水经标准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水经城市截污管网入保康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4、合理处置各项固体废弃物。各项医疗固废属危险废物，须送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并实行联单管理。医疗固废在医院临时存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项目环境标准按保环函【2012】17号文件执行。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经检查，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后方可试运营，试运营三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请保康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督。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期间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监测评价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评价标准执行。

5.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常规环境空气指标质量标准详见表 5-1、特殊因子环境空气指标质量详见表 5-2。

表 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Nm³

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小时值	日平均	
验收标准	SO ₂	0.50	0.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二级标准
	NO ₂	0.24	0.12	
	TSP	/	0.30	
校核标准	SO ₂	0.5	0.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 ₂	0.2	0.08	
	TSP	/	0.3	

表 5-2：特殊因子环境空气指标质量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评价对象	执行标准			
			级（类）	指标	标准限值	
TJ36-1 979	工业企业 设计卫生 标准	环境空气	居住区大气中 有害物质的最 高容许浓度	硫化氢	一次值	0.01mg/m ³
				氨	一次值	0.20 mg/m ³
				氯气	一次值	0.1 mg/m ³
					日均值	0.03 mg/m ³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清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详见表 5-2。

表5-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浓度 (mg/L)	标准来源
		Ⅲ类	
1	pH值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
2	高锰酸盐指数	≤6	
3	氨氮	≤1.0	
4	BOD5	≤4.0	
5	粪大肠菌群	10000 (个/L)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 LAeq: dB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5.2 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评报告没有提及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经现场核查，污水处理站有无组织废气源产生，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氯气（来源于消毒装置），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本次验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5-4。

表 5-4 无组织排放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对象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站逸散废气	硫化氢	0.0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氨	1.0	
	氯气	0.1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详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医疗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2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3	化学需氧量	浓度: 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d)	250
4	生化需氧量	浓度: 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d)	100
5	悬浮物	浓度: 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d)	60
6	动植物油	mg/L	20
7	挥发酚	mg/L	1.0
8	氨氮	mg/L	—
9	余氯	mg/L	—

(3) 噪声排放标准

表 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GB12348-2008

5.3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环评文件确认的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 医疗固体废物。

(2) 环评文件确认的总量控制及保康县环保局核定总量指标详见表

5-7。

表 5-7: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控制因子	预测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COD	0.49t/a	0.5 t/a
	氨氮	0.08t/a	0.1 t/a
固体废物		68 t/a	0t/a

六.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对保康县人民医院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有：(1)营运工况监控及调查；(2)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医疗废水排放监测及达标性分析；(3)厂界噪声监测及达标分析；(4)毗邻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6.1 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监控

验收监测期间，营运负荷必须达到75%设计能力以上，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营运负荷小于75%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本项目环评报告没有提及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经现场核查，污水处理站存在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及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逸散的氯气，考虑对环境最不利影响，本次验收监测以污水处理站为无组织排放源，在其边界共设置四个无组织排放源监测点，具体设置如下：1#污水处理站北侧边界外1米、2#污水处理站西侧边界外1米（靠北）、3#污水处理站西侧边界外1米（靠南）、4#污水处理站南侧边界外1米。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点位详见图6-1。

表 6-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源	设 4 个监控点	硫化氢、氨、氯气及气温等气象参数	连续 2 天，4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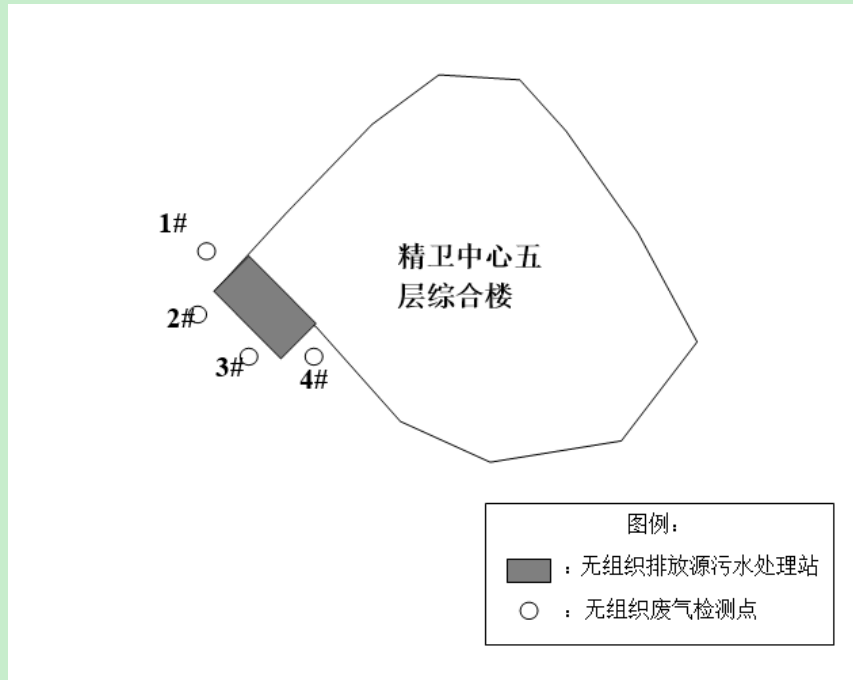


图 6—1：废气无组织排放源检测布点

6.3 废水监测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在建设中，新建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西侧的市政污水管网，截流至保康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工艺为：污水处理站三格化粪池、格栅、调节兼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罗茨风机鼓气）、二沉池、消毒池（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经现场勘察，上述构筑物均为地下结构，各处理单元没有预留取样口，鉴于此，本次验收对处理后医疗综合废水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根据项目特征及环评文件确认的污染因子，本次验收监测确认监测指标为 PH、粪大肠菌群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挥发酚、氨氮、余氯等指标，共监测 2 天，一天三次。

6.4 噪声监测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县医院东南侧，相对独立，本次验收以其用地范围共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同时对毗邻敏感区设置 2 个声环境进行检测点；监测项目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监测频次为昼、夜各 1 次/天，监测 2 天。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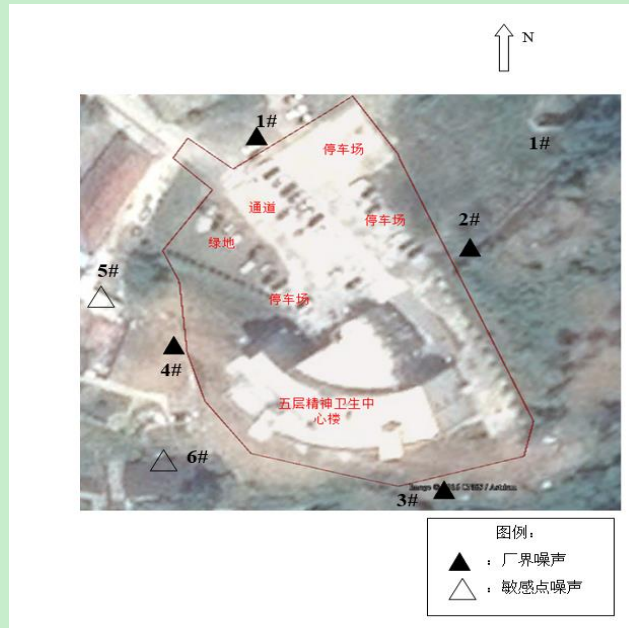


图 6-2：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6.5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为掌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建设地毗邻的敏感点环境空气进行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布点详见图 6-3。

表 6-2 项目建设地毗邻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设 2 个监控点	硫化氢、氨、氯气及气温等气象参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氯气、氨、硫化氢为小时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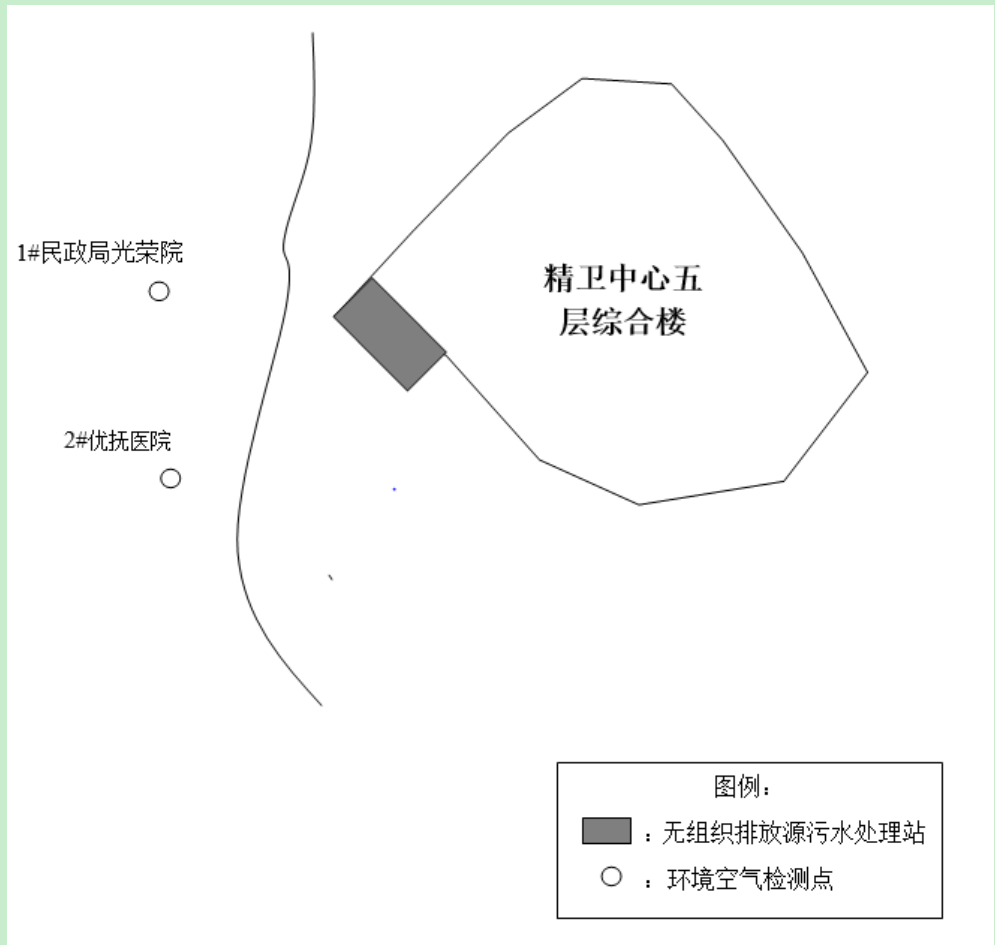


图 6—3：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布点。

七、验收监测方法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定》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照质控要求增加 20% 的平行样和 10% 的加标回收样。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质量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	备注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GB11914-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HJ/T347-2007	
动植物油	红外光度法	HJ637-2012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余氯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	HJ 586-2010	
硫化氢	亚四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氯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30-2009	
噪声	声级计法	GB3096-2008 HJ 640-2012	厂界噪声、声环境

7.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参加本次环保验收监测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 ②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并实行全程质量控制。

③现场采样时，主要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营运负荷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④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在采样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

⑤监测数据及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

(1) 验收期间门诊量及病床使用负荷

本项目为精神类疾病诊疗机构，环评文件确认的门诊（含急诊）设计能力为 15 人次，年门诊量为 5475 人次；住院部设计病床数为 72 张，需配备医疗人员 34 人，工作制度为三班制。

项目营运中，门诊量平均 48 人次/天，包括急诊量及咨询、询问人次量；已建病床数量为 70 张、配备了医疗、医护、护工人员 42 人，实行四班三上制；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详见表 8-1。

表 8-1：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统计表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营运负荷
门诊量(含急诊)	15 人次/日	2016 年 6 月 23 日	52	>100%
		2016 年 6 月 24 日	40	>100%
住院床位数	72 病床	2016 年 6 月 23 日	70 (实际使用量 58 张)	80.6%
		2016 年 6 月 24 日	70 (实际使用量 58 张)	80.6%

(2) 验收期间营运用水及排水分析

经现场调查，项目营运中用水环节主要有医疗废水、医务及流动人员生活用水、医疗场所保洁用水，绿化用水不具备统计条件；本次验收期间调查了新鲜水用量、排水情况，具体详见表 8-2。

表 8-2：验收期间新鲜水用量及排水情况

指标名称	环评确认量	2016 年 6 月 23 日	2016 年 6 月 24 日	比例
新鲜水用量 (t/d)	25.15	21	22	83.5~87.5%
医疗综合废水排放量 (t/d)	20.12	16.8	17.6	83.1~87.5%

由表 8-3 可知，本次验收期间医疗相关新鲜用水量为 21-22t/d、水排水量为 16.8-17.6t/d，低于环评报告确认的用水量及排水量，表明项目实际运行中管理完善、厉行节约，贯彻了清洁生产。

8.2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符合性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实地勘察、调查，对其营运负荷进行了核实，期间医疗门诊负荷>100%，病床使用负荷 80.6%；验收期间医疗活动正常运行，其新鲜水用量、废水排放量正常。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794—2016）4.1 验收工况要求，本次项目验收期间，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营运负荷达到 75% 以上、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8.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8.3.1 废气无组织排放

以污水处理站为无组织排放源，共设置 4 个监控点，1#污水处理站北侧边界外 1 米、2#污水处理站西侧边界外 1 米（靠北）、3#污水处理站西侧边界外 1 米（靠南）、4#污水处理站南侧边界外 1 米，具体检测结果详见表 8-3。

表 8-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监测时间	2016.06.23				2016.06.24			
	检测频次	1	2	3	4	1	2	3	4
	主导风向、风速	无持续风向、风速≤3 级				主导风向、风速			
	气温	21~34℃				气温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1#	NH ₃	0.20	0.20	0.15	0.22	0.20	0.15	0.16	0.19
	H ₂ S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气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	NH ₃	0.13	0.15	0.15	0.15	0.19	0.22	0.23	0.17
	H ₂ S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气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NH ₃	0.15	0.13	0.12	0.20	0.14	0.20	0.18	0.15

	H ₂ S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气	未检出	0.04	0.05	未检出	未检出	0.06	0.04	未检出
4#	NH ₃	0.16	0.13	0.15	0.19	0.16	0.19	0.13	0.21
	H ₂ S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气	0.04	0.06	0.05	0.05	0.05	0.04	0.06	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污水处理站逸散废气主要污染物氨、硫化氢、氯气的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8.4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本次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验收期间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数据					
污染源/环保设施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调节兼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氧化氯发生器）					
监测时间	2016.6.23			2016.6.24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监测频次	1	2	3	1	2	3
样品性状	清澈，无明显异味					
pH	6.90	6.85	6.93	6.98	6.96	7.01
化学需氧量 (mg/L)	38.4	38.1	37.9	38.8	39.1	38.6
悬浮物 (mg/L)	6	6	7	7	8	8
氨氮 (mg/L)	0.86	0.90	0.87	0.91	0.88	0.86
动植物油 (mg/L)	0.06	0.04	0.04	0.04	0.05	0.05
粪大肠菌群 (MPN/L)	140	110	170	130	140	1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9	5.6	5.8	5.7	6.0	5.9
余氯 (mg/L)	0.59	0.57	0.60	0.56	0.55	0.55
挥发酚 (mg/L)	0.022	0.020	0.024	0.019	0.017	0.02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医疗废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远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2) 主要污染物指标排放负荷

按照监测期间的平均排放量核算，运行时间按照环评拟定的时间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氨所、悬浮物等排放总量、折床位数排放负荷统计结果见表 8-5。

表 8-5:主要污染物 COD、氨所、悬浮物等排放总量及折床位数排放负荷

指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污水平均排放量(t/d)	日均排放量(g)	折床位排放量
COD	38.5	17.2	662.2	11.42
NH3-N	0.87	17.2	14.96	0.26
悬浮物	7	17.2	120.4	2.08

由表 8—5 可知，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悬浮物等排放总量低，折床位（实际使用量）平均排放负荷远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规定的单个床位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8.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 8—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eq[dB(A)]			
		6.23		6.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地块北侧厂界外 1 米	56.2	37.2	57.1	37.1
2#	地块东侧厂界外 1 米	46.4	37.0	47.2	37.1
3#	地块南侧厂界外 1 米	46.2	38.2	48.1	37.6
4#	地块西侧厂界外 1 米	47.2	38.2	46.8	37.6
5#	民政局光荣院	56.4	38.1	55.2	37.2
6#	优抚医院	52.4	37.1	54.2	38.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2#、3#、4#厂昼间及夜间噪声值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 5#、6#昼间及夜间声环境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6 项目地毗邻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为验证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本次验收监测还对项目地毗邻代表性敏感点的环境空气做了监测，监测点位于污水处理站西侧的民政局光荣院、西南侧优抚医院，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7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 点位	监测时间	2016.1.29				2016.1.30			
	检测频次	1	2	3	4	1	2	3	4
	主导风向、风速	无持续风向、风速≤3 级				无持续风向、风速≤3 级			
	气温	21~34℃				19~27℃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单位: mg/m ³								
1#	氨(小时值)	0.06	0.08	未检出	未检出	0.06	0.04	0.10	0.08
	硫化氢(小时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气	小时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日均值		未检出				未检出			
2#	氨(小时值)	0.04	0.06	未检出	0.08	0.04	0.06	未检出	0.08
	硫化氢(小时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气	小时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日均值		未检出				未检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附近代表性的敏感点与本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硫化氢、氨、氯气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表明本项目运行对当地大气环境未造成明显污染。

九.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环评确认的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按照监测期间的平均排放量核算，运行时间按照环评拟定的时间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参数及总量统计结果见表 9-1~表 9-2。

表 9-2 废水污染物排放统计

指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污水平均排放量 (t/d)	运行时间 (d)	排放量(t)
COD	38.5	17.2	365	0.242
NH ₃ -N	0.87	17.2	365	0.0055

表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核算量	备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5 t/a	0.242	总量指标、排入污水处理厂
	NH ₃ -N	0.1 t/a	0.0055	

项目特征污染物及总量控制类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排放量按验收监测期间的日平均排放量计、年运行时间按照环评拟定的时间计，经核算保康县人民医院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总量控制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十. 公众意见调查

10.1 调查目的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办[2002]26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公示的通知》要求,对本工程所在地进行公众调查。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10.2.调查范围及方法

本次调查范围为周边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调查方式以问卷调查的形式进行,发放调查表 30 份。

10.3 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见表 10-1。

表 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一、工程概况						
保康县人民医院一直以来承担着全县的基本医疗、预防保健、疾病控制及健康教育的重要医疗任务,为更好地服务社会,保康县人民医院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建设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正式开工建设,至 2015 年 12 月已建成,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东西侧预留空地内新建精神卫生中心,总建筑面积为 4661.115 平方米,设置病床位 72 张,包括:急诊部、住院部、医技部、心里危机干预中心、抑郁症治疗中心、精神病康复中心、精神卫生培训交流中心及医护培训中心,按建设项目管理要求拟进行上述工程内容及配套基础设施申请环保设施验收。						
为了了解项目在施工期、试运行期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是否扰民事件、您对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满意、您对所受环境影响的反映,以及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和意见,特向您发送本调查表,请根据您的看法选择一个或多个答案。您的答卷和建议对我们了解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具有很大的帮助,在此,对您的积极参与和认真答卷,我们由衷的表示感谢!						
二、参与者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职业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与项目的关系						

三、调查内容（请在代表您的观点的选项方框内打“√”）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 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四、调查单位及调查人				
调查单位：	保康县中医院			
调查人：				

10.4 调查结果

10.4.1 公参调查人员组成

由本次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30 份，收回调查表 30 份，回收率 100%。

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见表 10-2。

表 10-2 公众参与受调查对象组成

项目	性别		职业		文化程度			
	男	女	工人	其它	大专及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及以下
人数（人）	14	16	24	6	5	20	4	1
比例（%）	47	53	80	20	17	67	13	3

10.4.2 公众意见调查信息表

根据该项目公众调查情况，该项目公众意见调查信息表详见表 10.4-2。

表 10-3：公众意见调查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单位或住址	身份证号	电话
张丽	女	29	初中	周边居民	420626198712184512	18371030957
任贤刚	男	33	中专	周边居民	42062619830213001X	15872228036
李世荣	女	29	高中	周边居民	420626198706240414	15697106892
李永茹	女	42	初中	周边居民	420626197405112122	
李静	女	22	高中	周边居民	420626199410154510	15071554630
杨友波	男	49	大专	保康外贸	420626196911014529	13797593389
孙治群	男	46	高中	县城关居民	42062619700721001X	13972295912
周官涛	男	31	大学	周边居民	42062619870514001X	18271274112
孔令娴	女	23	大专	周边居民	420626199310070043	13986308166
吴月章	女	22	高中	周边居民	420626199404170012	13972223752
马金贵	男	56	初中	周边居民	420626196110030019	13886265527
胡春城	男	63	初中	周边居民	420626195512020010	13871676096
姜楚华	女	54	初中	周边居民	420626196109262218	15007279088
周珺珺	女	26	大专	周边居民	420626199002050040	15172628403
包友慧	女	52	初中	周边居民	420626196512180087	13871667280
王金康	男	59	初中	周边居民	420626195809090010	13476357865
王莹莹	女	27	大专	周边居民	420626198906050022	15271010680
马丽娜	女	31	本科	周边居民	420626198512080085	13986310635
尹丽	女	30	大专	周边居民	420626198606260028	13277277105
陈述勇	男	62	初中	周边居民	420626195401010019	18272077818
邓正玲	女	47	高中	周边居民	420626196912010044	13597510289
李鸿燕	女	28	初中	周边居民	420626198801230001	15007270988
李圣军	男	46	大专	周边居民	42062619700403001X	13797661076
李小敏	女	24	高中	周边居民	420626199212110418	18771518765
孟凡美	女	53	小学	周边居民	420626196301073712	
孙军	男	38	高中	周边居民	420626197809290058	13886297773
刘敏	女	29	大专	周边居民	420626198709100027	13886261150
董峪荣	女	54	高中	周边居民	420626196204210002	
孙治群	男	46	高中	周边居民	420626197007210001X	13972295912
郭玥	女	31	大专	周边居民	420626198503270020	15871118638

10.4.3 公众参与调查表结果

公众在了解该次工程概况后，以相关利益方积极参与调查活动，实事求是的对该工程表明自己的观点、想法和意见。调查活动反映了民众参与社会活动的热情，调查结果充分反映了民众的意愿。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见表 10-4。

表10-4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因子	人数	比例(%)
施工期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6	20
	影响较轻	24	80
	影响较重	0	0
施工期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6	20
	影响较轻	24	80
	影响较重	0	0
施工期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7	90
	影响较轻	3	10
	影响较重	0	0
施工期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0	0
	没有	30	100
营运期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7	90
	影响较轻	3	3
	影响较重	0	0
营运期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营运期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营运期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7	90
	影响较轻	3	10
	影响较重	0	0
营运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有	0	0
	没有	30	100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	24	80
	较满意	6	20
	不满意	0	0

调查结果表明：保康县人民医院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在建设期中用地面积小，根据实际情况施工期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经调查，绝大多数人认为项目施工期间周边居民基本没有影响；项目运行期间被调查对象对外排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关注度基本一致，对其处置措施满意度高，认为对其影响较小；80%的被调查对象对本项目的环保措施满意；20%

的被调查对象认为本项目环保方面较满意；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废水、噪声环保设施的管理，切实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十一. 环境管理检查

1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保康县人民医院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立项、环评、初步设计等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1.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保康县人民医院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落实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	项目用地面积 8089.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511.05 平方米，设置病床位 72 张。日门诊量约 15 人次、住院部设计病床数为 72 张；配备医护人员 34 名。	实际项目用地面积 800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661.115 平方米，设置病床位 70 张，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目前门诊量平均 48 人次/天(包括急诊量及咨询量)；配置病床 70 张，配备医疗、医护、护工人员等 42 人，已达到设计规模。
废气污染防治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环评文件没有作相应要求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调节兼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等构筑物均为地下结构，预留有通气孔，污水处理单元无组织废气逸散量小。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应加快医疗污水处理站改造建设，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管网入医疗污水处理站处理，管网及污水处理站须满足防渗要求；外排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经标准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水经城市截污管网入保康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环评文件，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了相应雨水、污水管网，结合原有医疗废水及本项目新增医疗废水，新建了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工艺为污水处理站三格化粪池、格栅、调节兼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罗茨风机鼓气）、二沉池、消毒池（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达标排放；现有医疗废水经医疗单元化粪池预处理后（为水泥混凝土结构），通过 UPVC 管排入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化粪池为水泥混凝土结构，排污管网为 UPVC 管网，可防渗、防漏。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设备安装规范；设置有减振垫、减震底座；加强对电机等设备维护管理、减少非正常运行噪声；构筑物与场界有一定距离。经监测，其厂界噪声及毗邻敏感点声环境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防治	合理处置各项目固体废弃物，项目医疗固废属危险废物，须送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并实行联单管理。环评文件对污水处理站定期清掏产生的污泥储存及处置没有明确要求。	本项目在产生医疗固废科室设置有医疗固废收集容器，分类收集；医疗固废储存地位于医疗大楼东侧的专用库房内，设置有危险固废标识，按类收集；委托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签订有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卫生处置。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针对污水处理站定期清掏产生的污泥，建设单位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要求，其储存及处置纳入现有医疗废物统一管理。

11.3 环保组织机构的建立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为加强医院环境保护管理，医院由总务科负责全院环保工作，由总务科长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考核、监督宣传及环保设施的选型、施工、运行维护工作。医院制定了《医疗废物发生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医源性污水处理实施方案》、《污水处理站工作制度》、《污水处理站操作管理规程》、《污水处理工作人员职责》、《现场卫生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规章制度，并力求在实际工作中有效执行。

医院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见表 11-2：

表 11-2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了襄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医院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医院建有各类环保管理制度，见附件。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新建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工艺为污水处理站三格化粪池、格栅、调节兼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罗茨风机鼓气）、二沉池、消毒池（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上述环保设施可正常、达标排放，由专人负责。产生的医疗固废医院内由专用负责收集、清运工作，确保在院内妥善保管，定期委托安全处置，实行联单管理。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可达标排放。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达标排放。
4	固废处理去向	厂内妥善保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没有提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项目无组织排放源污水处理站附近主要敏感点为民政局光荣院、优抚医院，且地势高于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逸散废气对其影响有限。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污水站出口有便于采样的明口，污水站总排口设有采样口。
7	绿化情况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院内部分绿化工作。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 验收监测结论

12.1.1 项目建设情况及措施

保康县人民医院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2 年 9 月正式开工建设，至 2015 年 5 月已建成，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五层精神卫生中心楼，主要由门诊部（急诊部）、住院部、医技部、心理危机干预中心、抑郁症治疗中心、精神病康复中心、精神卫生培训交流中心及医护培训中心等构成，并配套相关设施；目前门诊量平均 48 人次/天(包括急诊量及咨询量)；配置病床 70 张，配备医疗、医护、护工人员等 42 人，已达到设计规模。按环评文件，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了相应雨水、污水管网，结合原有医疗废水及本项目新增医疗废水，新建了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均为地下结构，无组织废气逸散量小；加强对新增医疗固体废物的管理，依托现有医疗固废储存场所，妥善保管新增医疗固废，委托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主要噪声源为泵机、电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加装减震垫、减震基座，降低噪声源；布置在房间内或采取地下结构，通过房屋隔音，减小对外环境影响。

12.1.2 验收时工况符合性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794—2016）4.1 验收工况要求，本次项目验收期间，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营运负荷达到 75%以上、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12.1.3 废气监测结果

（1）本次监测以污水处理站为无组织排放源，共设置 4 个监控点，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源污水处理站逸散废气主要污染物氨、硫化氢、

氯气的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2) 厂址附近代表性的敏感点与本项目相关的特征污染物硫化氢、氯气未检出，氨监测值均满足 TJ3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表明本项目运行对当地大气环境未造成明显污染。

12.1.4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医疗废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远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悬浮物等排放总量低，折床位（实际使用量）平均排放负荷远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规定的单个床位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12.1.5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1#、2#、3#、4#厂昼间及夜间噪声值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 5#、6#昼间及夜间声环境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12.1.6 总量控制

经核算保康县人民医院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总量控制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12.1.7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

100%的公众对医院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或比较满意。

12.2 验收监测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履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施工和营运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通过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建成后各废气、废水污染

物、厂界噪声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均有合理的处置途径，项目建设和运营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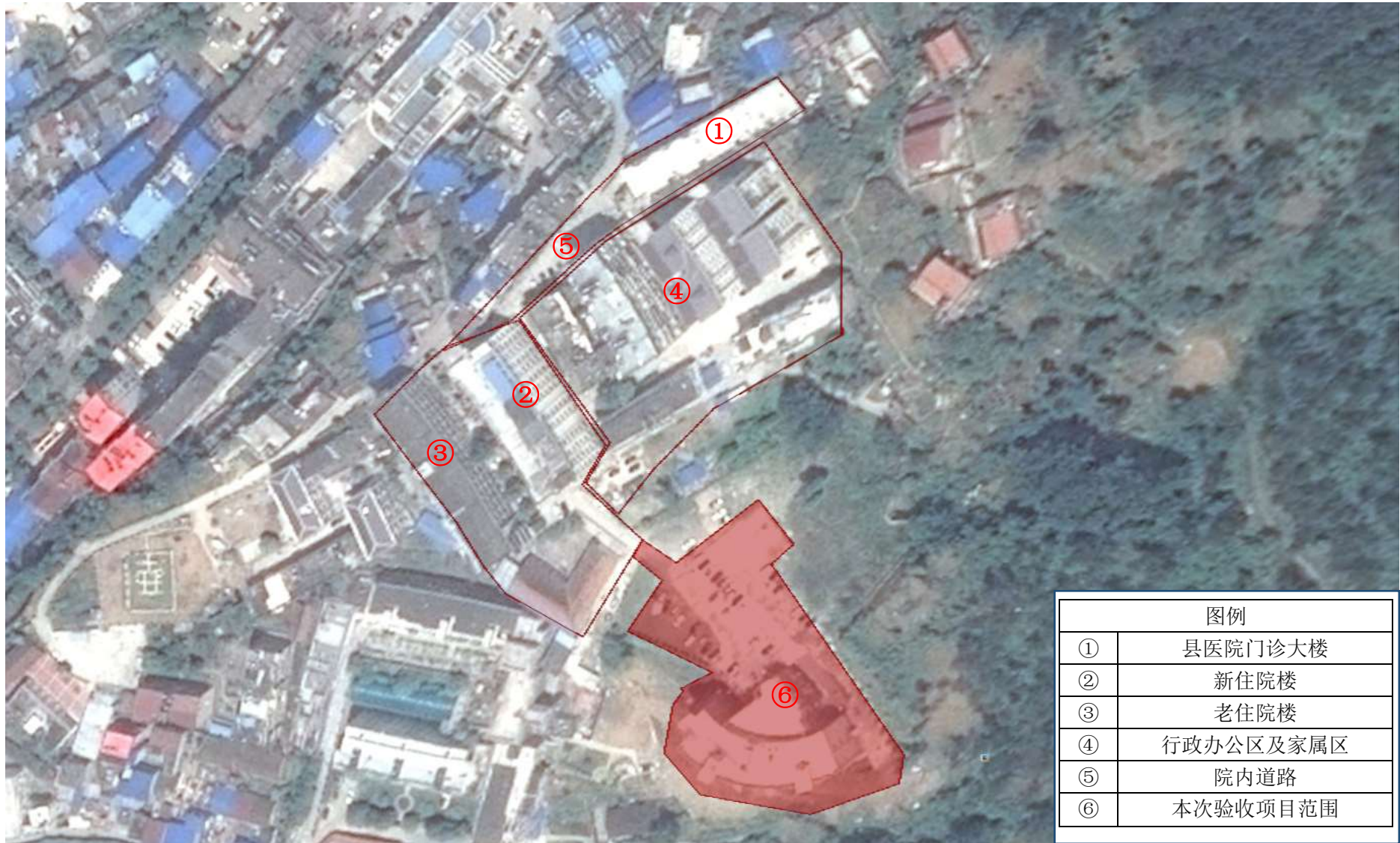
12.3 建议

(1) 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保证废水中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2) 加强医疗固体废物产生源、收集渠道的管理，妥善保管，加强与处置单位的沟通、协调，确保项目医疗固体废物去向合法、安全、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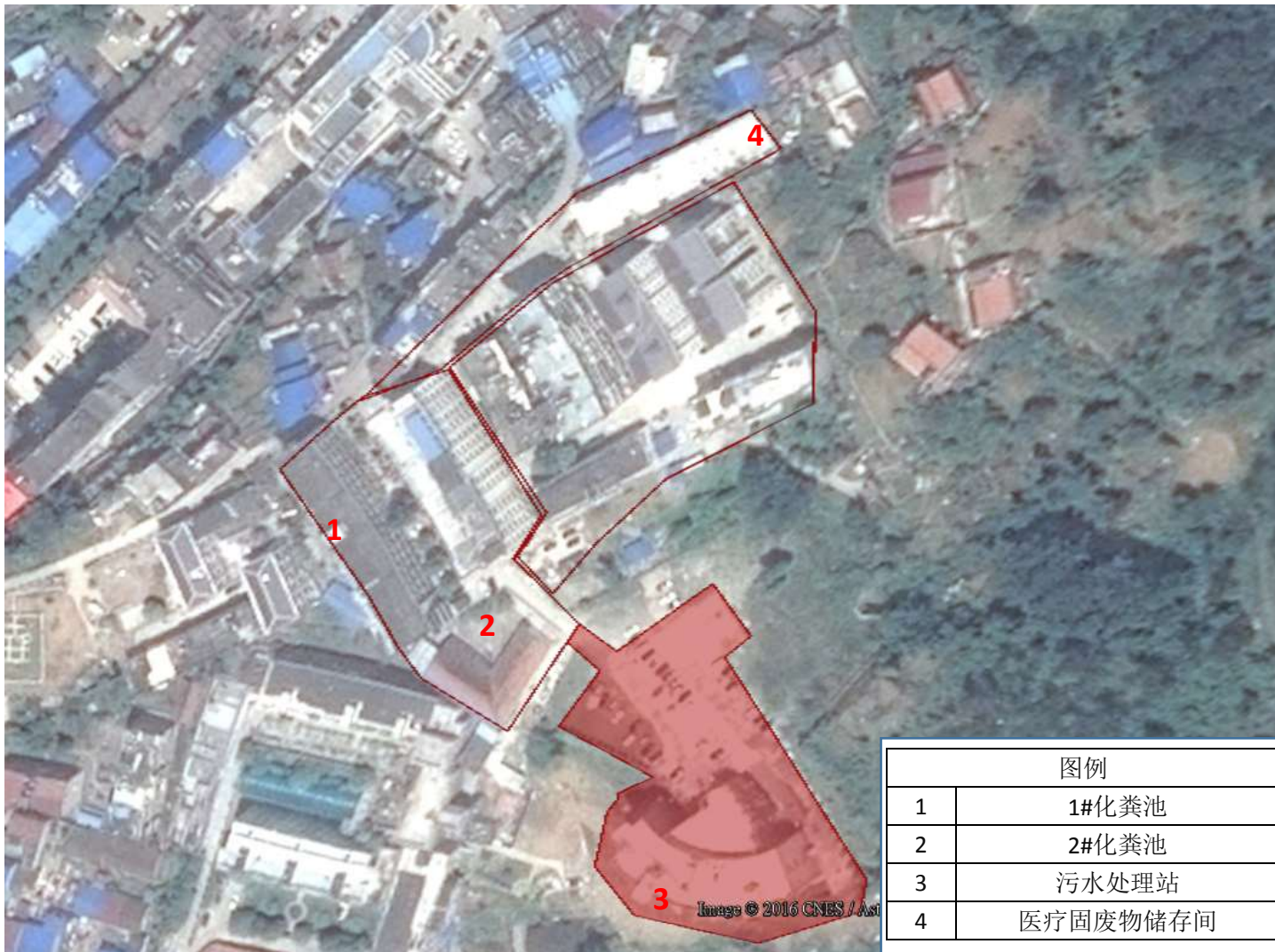
附图 1：保康县人民医院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保康县人民医院主要构筑物平面布置及本次验收项目与其关系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主要环保设施（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医疗固废储存点）位置分布图



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全貌



精神卫生中心楼 3 楼女病区



精神卫生中心楼 2 楼女男病区



精神卫生中心病房内现状



建设项目地块雨水管网



建设项目地块雨水管网



县人民医院医疗区 2#化粪池



县人民医院医疗区医疗废水收集管网

附图 5：建设项目现状及主要环保设施



县人民医院医疗废水收集管网及 1#化粪池



县人民医院现有医疗废水入污水处理站管网



污水处理站全貌



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地下结构）



污水处理站配套的二氧化氯发生器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

附图 5：建设项目现状及主要环保设施



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分布情况



医疗固废储存间及标识



病区设置的医疗废物收集装置

附图 5：建设项目现状及主要环保设施

襄阳市环境保护局

襄环审〔2012〕123号

关于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 批 复

保康县人民医院：

你院《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位于保康县东沟街、保康县人民医院相邻的东西侧空地，原大成公司闲置土地。总投资1100万元，项目用地面积8089.54m²，总建筑面积4511.03m²，设置病床位72张。主要建设一栋5层高的医疗、办公、库药房于一体的大楼。精神医学鉴定科设置单独出入口，诊室以单人诊室为主。项目依托保康县人民医院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医疗废水。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保康县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属社会事业型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为特殊人群提供服务关爱。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本《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同意保康县环保局初审意见（保环函〔2012〕44号）。

三、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使用商砼，禁止在施工现场进行原料搅拌等易产生粉尘的施工操作，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完工后及时恢复原状，及时清理工程弃渣，配置工程防尘网，施工道路进出口定期洒水，减轻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

2、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22:00—6:00），特殊工段确须夜间施工的须提前向环保部门申报。

3、保康县人民医院应加快医疗污水处理站改造建设，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污水管网入医疗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须满足防渗要求。保康县医院外排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经标准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水经城市截污管网入保康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4、合理处置各项固体废弃物。各项医疗固废属危险废物，须送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并实行联单管理。医疗固废在医院临时存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项目环境标准按保环函[2012]17号文执行。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经检查，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方可试运营，试运营三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请保康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精神卫生中心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保康县环保局，市环保科研所。

襄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8月22日印发

保康县环境保护局

保环函[2012]17号

关于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环评 执行标准及总量控制的函

保康县人民医院:

你院投资 1100 万元, 在医院相邻的东西侧空地新建精神卫生中心项目; 该项目用地面积 8089.54m², 总建筑面积 4511.05m², 设置病床位 72 张。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和精神卫生中心所处位置的环境功能区划, 确定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为:

一、评价标准

类别	标准号	标准名称	级(类)别
环境标准	GB3095-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类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2类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二级标准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
	GB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类
方法 标准	HJ2.1-201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HJ2.2-2008		大气环境
	HJ/T2.3-1993		地表水
	HJ2.4-2009		声环境
	HJ19-2011		生态

二、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有关污染物总量控制政策，结合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特点及其污染物控制措施，并从保护环境和促进医院加大污染防治力度的角度出发，进一步严格控制，报经保康县环境保护局核定，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5t/a; 氨氮: 0.1t/a; 工业固废合理处置不允许排放。

保康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环评 标准 函

抄 送：市环保科研所

保康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5月23日印发

保康县人民医院

关于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楼层用途临时调整的说明

我单位实施的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于2015年5月建成，目前门诊量平均48人次/天(包括急诊量及咨询量)；配置病床70张，配备医疗、医护、护工人员等42人，已达到设计规模。

由于医院目前正在建设住院综合楼，拆除原部分业务用房，造成业务用房非常紧张，暂时将儿科住院病区调至精神卫生中心暂用部分病区，待住院综合楼建好后，将儿科病区搬回。原暂用的精神卫生中心病区仍作精神卫生中心病区使用。

特此说明。



保康县人民医院

关于现有食堂对外承包社会化的说明

根据我单位医疗食堂餐饮管理实施方案，经招标，医院内部职工及病员食堂于 2012 年 6 月已整体承包给保康县金城酒楼经营，承包期至 2020 年 6 月，期间由此产生的环保责任由金城酒楼负责落实。特此说明。

保康县人民医院
2016 年 6 月 15 日



保康县人民医院食堂承包合同

根据医院食堂餐饮管理实施方案，经招标，现将医院内部职工、病员食堂承包给金城酒店（余守洋）经营，本着公平、公正、微利经营的原则，按《合同法》、《食品安全法》及《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发包方：保康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金城酒店（余守洋）（以下简称乙方）

一、承包标的：医院内部职工和病员食堂共计 650 平米，内部装修（除主体加固外）、餐饮设备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承包期限：从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8 年）。

三、承包费用：每年承包方向发包方交纳 5 万元承包费，另外每年交纳 420 元收视费（收视费若遇到广电部门调价承包方顺应调整）。

四、承包费用交纳方式：每年 6 月 18 日前交清次年的承包费，先交费后经营。

五、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所提供的经营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水电接入符合安全标准，除自来水公司及电力公司原因外，甲方保证乙方正常用水、用电，乙方每月按时到甲方财务科交纳水电费（水费为 1.65 元/立方米，电费为 0.80 元/度）；若遇水、电部门政策原因调整价格，乙方顺应调整；

2、甲方对乙方承包食堂的环境卫生、食品卫生、服务质量、价

至当地人民法院；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合同编号: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 保康县人民医院

乙方: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保康县人民医院

乙方：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市环保局认定乙方具备处置医疗废物的能力，甲方同意委托乙方长期处置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依照襄价费规[2013]145号文件精神，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双方愿自觉遵守。

一、合同标的

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分类编号为HW01）的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将全院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到医固定收集的收集位置并装入乙方提供的收集箱中；
- 2、医疗废物中不能掺入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非医疗废物；
- 3、甲方为乙方运输人员提供必要的出入手续；
- 4、甲方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办理现场交接，并在交接单上签字；
- 5、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 6、按相关要求对储存现场消毒；
- 7、甲方负责乙方现场放置的医疗废物收集箱的安全，如丢失、损坏，应照价赔偿乙方（每个桶200元）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装备甲方所需相应的医疗废物收集箱；
- 2、乙方使用专用车辆上门收集运输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要求，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如不按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 3、运回厂的医疗废物乙方负责按国家标准处置并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装运回厂的收集箱每次必须逐个洗刷干净、严格消毒；
- 4、运出医院的医疗废物出现一切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5、乙方应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尽量避免出现生产事故给甲方造成不好影响；

6、乙方负责为甲方准备现场交接清单，并在装车现场与甲方指派人员办理签字手续；定期为甲方代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双方权利

(一) 甲方权利

- 1、甲方有对乙方资质审查权；
- 2、甲方有对乙方处置技术工艺及方式的质疑权，对乙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
- 3、对乙方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上报环保、卫生主管部门。
- 4、乙方如不按约定的时间运输医疗废物使甲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二) 乙方权利

- 1、依据合同约定，有权向甲方收取、追讨相应的处置费；
- 2、对甲方带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医疗废物有权拒绝拉运；
- 3、对甲方拖欠处置费的行为有权收取合理的违约金或资金占用利息，直至向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处置费用

1、乙方按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每床日2.5元，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甲方可直接按总额的5%留作内部收集费用。经核定，自2016年01月01日起，每季度处置费（扣除5%的医院内部收集费用后）为¥110000.00元，合计年处置费为¥4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

2、若遇物价部门调整收费标准，则按调整后的新标准执行。物价部门的收费政策直接作为本合同的计费依据。

五、结算方式

每月五号前，乙方开具服务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五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上月的处置费。若甲方连续三个月不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处置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后全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接受现金，只接受银行转账。除此之外，甲方如以现金支付乙方业务人员或按所谓“乙方文件授权要求”将处置费转移到其他单位银行帐号上乙方一概不予承认，造成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账户名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襄阳市檀溪支行

账 号：1804001829035001657

六、合同终止

出现以下情况合同自行终止

1. 甲方停业或破产;
2. 乙方停业或破产;
3. 乙方不再具有处置建筑垃圾能力;
4. 国家政策法规及非双方所及的因素出现。

七、其他

1. 本合同经营费用为最终费用 (包括收集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装车、检测及验收等);

2.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 另一方有权索赔;

3. 合同约定内容以外出现的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4. 非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政府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及时履行,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存档一份, 合同有效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 方: 保康县人民医院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乙 方: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张鑫

联系电话: 18163575333

日 期: 2016.9.16

襄阳市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NO: 0005076

编号: A 0005076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保康县医院 (章) 电话 0710-5712928
 通讯地址 东大街13号 邮编 441620
 运输单位 湖北中浩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10-3810056
 通讯地址 汽车产业开发区清源街二组 邮编 441058
 接收单位 湖北中浩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10-3810056
 通讯地址 汽车产业开发区清源街二组 邮编 441058
 废物名称 医疗废物 类别编号 HW01 数量 377
 废物特征 有毒、有害 标志 固态 包装方式 箱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利用 处置 外置 外置
 主要危险成分 具有感染性 禁忌与应急处置 入口、清洗、消毒
 发运人 马合勇 湖北中浩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16年7月20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湖北中浩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16年7月20日
 车(船)名 鄂武 型号 二轴 道路运输证号 06218298
 运输起点 保康县 经由地 襄阳市 运输终点 湖北中浩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马合勇
 第二承运人 _____ 运输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车(船)名 _____ 型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必须核对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001 接收人 马合勇 接收日期 2016.7.20
 接收处置方式: 焚烧 封存 焚烧 安全填埋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章) 日期 2016.7.20

襄阳市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NO: 0005406

编号: A 0005406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u>保康人民医院</u> (章)	电话 <u>0710-5812456</u>
通讯地址 <u>东街63号</u>	邮编 <u>441600</u>
运输单位 <u>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电话 <u>0710-3810056</u>
通讯地址 <u>汽车产业开发区清河店二楼</u>	邮编 <u>441058</u>
接受单位 <u>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电话 <u>0710-3810056</u>
通讯地址 <u>汽车产业开发区清河店二楼</u>	邮编 <u>441058</u>
废物名称 <u>临床废物</u> 类别编号 <u>HW01</u> 数量 <u>356</u>	
废物特征 <u>有毒、有害</u> 形态 <u>固态</u> 包装方式 <u>箱</u>	
外运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u>具有感染性</u> 禁忌与应急措施 <u>入口、清洗、消毒</u>	
发运人 <u>马金贵</u> 运达地 <u>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转移时间 <u>2016年4月13日</u>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u>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运输日期 <u>2016年4月13日</u>	
车（船）型 <u>厢式</u> 牌号 <u></u> 道路运输证号 <u>26218000</u>	
运输起点 <u>襄阳市</u> 经由地 <u>保康县</u> 运输终点 <u>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运输人签字 <u></u>	
第二承运人 <u></u> 运输日期 <u></u> 年 <u></u> 月 <u></u> 日	
车（船）型 <u></u> 牌号 <u></u> 道路运输证号 <u></u>	
运输起点 <u></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u> 运输人签字 <u></u>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u>001</u> 接收人 <u>孟勤</u> 接收日期 <u>2016.4.13</u>	
废物处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u>王强</u> (章) 日期 <u>2016.4.13</u>	

襄阳市环境保护局监制

医疗废物发生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依法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杜绝医疗废物发生意外后流向社会，造成危害，特制定本预案。

一、目的

确保一旦发生意外流失医疗废物时，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控制范围，减少危害到最小程度。

二、预案启动条件

凡出现医疗废物的流失、泄露、扩散等意外事故时，立即启动本预案。

1、发生废弃的一次性使用输液器、注射器回收数目流失大于30%时，应快速反应，启动本预案。

2、发生感染性废物中实验室的菌种、毒种、病原体培养、流失，有造成工作人员感染扩散时，立即启动本预案。

3、发现特殊感染病人（如艾滋病、SARS）的医疗废物流失时，立即启动本预案。

4、发生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药物流失，泄露、扩散等意外事故时，立即启动本预案。

三、对策与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互相配合

在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意外事故时，可根据事故发生地，疫情蔓延的趋势和处理工作的需要，成立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或事故紧急处理领导小组，研究制定预防与紧急处理方案。按照相关部门的职责进行分工，及时安排疫情处理所必需的人员和相关的物质配备，落实责任制，确保各预防与控制工作落到实处。

2、疫情报告

当院内出现因医疗废物的流失、泄露、扩散而导致重大疫情时，发生传染病的暴发、流行时；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传染病的菌种、毒种丢失；重大的职业性感染时，应立即向医院领导报告。2小时内向上级主管部门领导报告，6小时内向有关卫生监督机构和疾控中心报告。

3、对收集人员，暂存人员进行培训，做好个人防护，安全守卫工作，防止丢失各种医疗废物，造成重大危害。

四、应急处理

1、突发意外事件发生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应急预案的建议。

2、指定人员进行意外事故的调查、确证、处置、控制和评价。

3、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应急小组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的岗位。

4、各类人员应服从统一指挥，相互配合协作，集中力量开

展相应的调查。

5、突发意外事件发生后，应配备相应的防护物品，对调查人员采取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必要时对相关人员进行疏散和隔离。

6、突发意外事件发生后，相关人员必须如实接受调查，积极配合调查，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7、出现因医疗废物发生意外后，造成人员伤害时，应积极进行隔离、观察与治疗。

五、处罚责任

1、医疗废物发生意外事故后，相关科室及个人应如实报告上级领导，不得以任何理由隐瞒、缓报和谎报。

2、医疗废物意外流失发生后，相关收集、储存人员应积极配合调查，对拒绝调查的给予纪律处分和相关罚款。

3、对突发事件发生期间，随意散布谣言，造成工作、生活秩序混乱的给予相应处分。

4、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进行处理。



污水处理工作人员职责

一、严格遵守污水处理操作规程，不断掌握设备的运行规律及污水处理的工艺流程。

二、要按照有关规定，经常对机器进行检查和保养工作，认真做好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的情况记录。

三、对各种设备出现故障时，必须要做到及时修理，及时汇报，必要时还要向环保部门报告。

四、确保医院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符合环保部门的排放标准。

保康县人民医院

污水处理站操作管理规程

一、污水处理站必须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工作要集中精力，坚守岗位，掌握工作要领，确保水处理流程及设备的正常运行。

二、在运行过程中，要经常检查流程是否正常、机械设备运行是否完好，重点检查加药量和风机、水泵工作情况。

三、值班人员必须认真观察水质变化情况，以便及时调整药量和风量，确保水质达标排放。

四、配药要及时，浓度要准确控制，不能随意增减；随时注意调节池的水位情况，确保水泵在有水的情况运行，防止水泵被烧坏。

五、值班人员要随时注意调整风机和风量，以防止曝气过量或不足。沉淀池要及时排泥。平时注意观察各池菌种的变化。

六、认真做好污水处理站的清洁卫生。

七、填写值班记录要求认真，详细及时，字迹工整。

保康县人民医院

污水处理站工作制度

一、在科主任领导下负责污水处理和设备维护工作；

二、坚守岗位，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节约使用器材和原料；

三、定时认真做好水质监测，建立并妥善保存水质检测记录；

四、严格遵守污水排放标准，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禁止排放；

五、当污水处理达不到排放要求时，应及时查明原因，报告相关领导，解决出现的问题；

六、非工作人员不准随便进入污水处理站，严防破坏，杜绝事故。

保康县人民医院

盐酸安全管理制度

一、盐酸购回后必须进入仓库妥善管理，库内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二、盐酸库必须与火源保持一定距离，通风良好。

三、盐酸库实行专人管理，保管人员必须具备盐酸的安全管理、保护等专业知识。

四、收存和发放盐酸，必须建立严格的收发登记、清点、检查制度，使用时应严格按照规范使用。

五、盛装盐酸的容器应妥善保管，购买盐酸时，核对好空桶交换的数量。

六、接触盐酸时应根据情况使用适当的防护用品。

七、抽酸泵在抽取盐酸和配置盐酸后应及时清理抽酸泵里的盐酸，以免造成腐蚀损坏。

八、运送、装卸盐酸时要安放平稳，防止冲撞，动作缓慢，防止容器损坏，酸液溅出，损害人身和衣物。

保康县人民医院

保康县人民医院 2016年6月20日至26日

精神卫生科门诊量及病床使用情况

日期	门诊量(含急诊)	病床使用量
2016年6月20日	40人次	62床
2016年6月21日	40人次	60床
2016年6月22日	45人次	60床
2016年6月23日	52人次	58床
2016年6月24日	40人次	58床
2016年6月25日	56人次	60床
2016年6月26日	50人次	60床



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Hubei Crystal Constant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B201606015

共 9 页
A total of 9pages

委托方
Client

保康县人民医院

项目
Name

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Type

验收监测

编制: 邱玉瑞
 Compiled by
 审核: 谢志平
 Inspected by
 签发: 邱玉瑞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6月30日
 Approved Date

采样日期: 2016年6月23-24日
Sampling Date Y M D

报告日期: 2016年6月30日
Report Date Y M D



说 明

1. 检测地点:CCT 实验室位于湖北省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
2. 本报告无 CCT 报告章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 CCT 实验室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 CCT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三年。

Introduction

1. Place of the testing:CCT Laboratory certification testing industrial park, Xiangyang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2.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the CCT
3.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4.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is items tested.
5.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CCT Laboratory
6.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CCT
7.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0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8.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9.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The discharge standard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10. All of the testing records would be kept for three years unless the customer declares and pays administration fee in advance.



废水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水污染源检测		
采样地点	医疗综合废水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		
采样人员	赵震 张伟东	采样日期	2016年6月23-24日
分析人员	杨建平 王雪晴 林飞等	检测日期	2016年6月24-28日
检测方法	1、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3、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4、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6、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637-2012 7、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8、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9、水质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HJ/T347-2007		
主要测试设备及编号	1、PHS-3C 型 pH 计 2、UV-2501PC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3、ME204/02 分析天平 4、OIL460 红外测油仪		

监测项目	监测数据					
污染源/环保设施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调节兼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氧化氯发生器）					
监测时间	2016.6.23			2016.6.24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监测频次	1	2	3	1	2	3
样品性状	清澈，无明显异味					
pH	6.90	6.85	6.93	6.98	6.96	7.01
化学需氧量 (mg/L)	38.4	38.1	37.9	38.8	39.1	38.6
悬浮物 (mg/L)	6	6	7	7	8	8
氨氮 (mg/L)	0.86	0.90	0.87	0.91	0.88	0.86
动植物油 (mg/L)	0.06	0.04	0.04	0.04	0.05	0.05
粪大肠菌群 (MPN/L)	140	110	170	130	140	1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9	5.6	5.8	5.7	6.0	5.9
余氯 (mg/L)	0.59	0.57	0.60	0.56	0.55	0.55
挥发酚 (mg/L)	0.022	0.020	0.024	0.019	0.017	0.021

以下空白

2015172070U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源检测				
采样地点	无组织排放源污水处理站边界外 1 米				
采样人员	张伟东 赵震	采样日期	2016 年 6 月 23-24 日		
分析人员	林飞 王雪晴	检测日期	2016 年 6 月 24-25 日		
检测方法	1、硫化氢的测定 亚四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2、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3、氯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30-2009				
主要测试设备及编号	1. MH1200 大气综合采样器 2. ME204/02 分析天平 3. UV-2501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监测时间	2016.6.23			
	检测频次	1	2	3	4
	主导风向、风速	无持续风向、风速≤3 级			
	气温	21~3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1#污水处理站北侧 边界外 1 米	NH ₃	0.20	0.20	0.15	0.22
	H ₂ S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气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污水处理站西侧 边界外 1 米 (靠北)	NH ₃	0.13	0.15	0.15	0.15
	H ₂ S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气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污水处理站西侧 边界外 1 米 (靠南)	NH ₃	0.15	0.13	0.12	0.20
	H ₂ S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气	未检出	0.04	0.05	未检出
4#污水处理站南侧 边界外 1 米	NH ₃	0.16	0.13	0.15	0.19
	H ₂ S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气	0.04	0.06	0.05	0.05
	监测时间	2016.6.24			
	检测频次	1	2	3	4
	主导风向、风速	无持续风向、风速≤3 级			
	气温	19~2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1#污水处理站北侧 边界外 1 米	NH ₃	0.20	0.15	0.16	0.19
	H ₂ S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气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污水处理站西侧 边界外 1 米 (靠北)	NH ₃	0.19	0.22	0.23	0.17
	H ₂ S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5172070JJ

	氯气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污水处理站西侧 边界外 1 米 (靠南)	NH ₃	0.14	0.20	0.18	0.15
	H ₂ S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气	未检出	0.06	0.04	未检出
4#污水处理站南侧 边界外 1 米	NH ₃	0.16	0.19	0.13	0.21
	H ₂ S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气	0.05	0.04	0.06	未检出

以下空白



2015172070U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保康县人民医院保康县精神卫生项目毗邻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检测					
采样地点	1#监测点为民政局光荣院、2#监测点为优抚医院					
采样人员	张伟东 赵震		采样日期	2016年6月23-24日		
分析人员	林飞 王雪晴		检测日期	2016年6月24-25日		
检测方法	1、硫化氢的测定 亚四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2、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3、氯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30-2009					
主要测试设备及编号	1. MH1200 大气综合采样器 2. ME204/02 分析天平 3. UV-2501PC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监测时间		2016.6.23			
	检测频次		1	2	3	4
	主导风向、风速		无持续风向、风速≤3级			
	气温		21~3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1#民政局光荣院	NH ₃	小时值	0.06	0.08	未检出	未检出
	H ₂ S	小时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气	小时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日均值	未检出			
2#优抚医院	NH ₃	小时值	0.04	0.06	未检出	0.08
	H ₂ S	小时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气	小时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日均值	未检出			
	监测时间		2016.6.24			
	检测频次		1	2	3	4
	主导风向、风速		无持续风向、风速≤3级			
	气温		19~2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1#民政局光荣院	NH ₃	小时值	0.06	0.04	0.10	0.08
	H ₂ S	小时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气	小时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日均值	未检出			
2#优抚医院	NH ₃	小时值	0.06	0.08	0.06	0.17
	H ₂ S	小时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气	小时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日均值	未检出			

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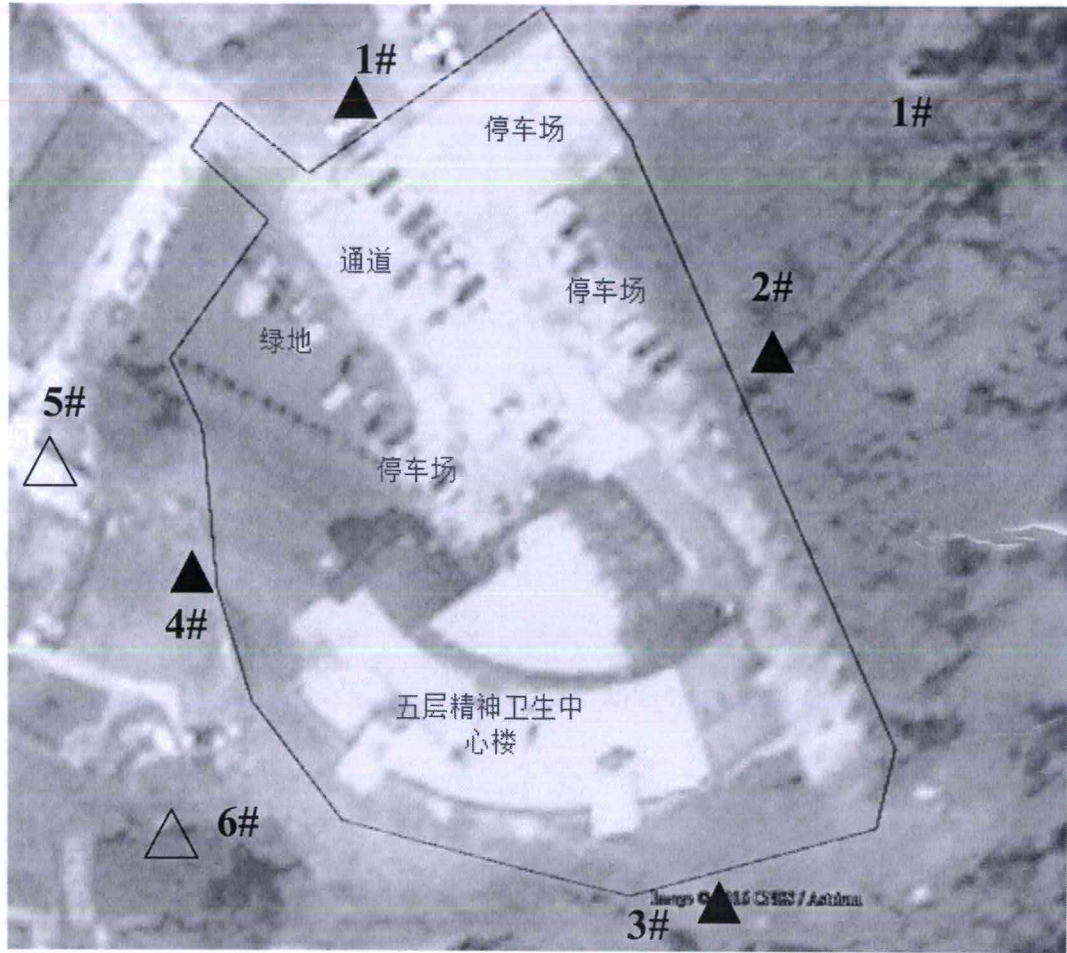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厂界噪声检测及敏感点声环境				
检测地点	地块厂界外 1 米及毗邻敏感点				
采样人员	张伟东 赵震	采样日期	2016 年 6 月 23-24 日		
检测方式	现场检测				
生产工况	主要设备运行正常				
检测依据	1.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HJ 640-2012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检测》				
主要测试设备及编号	AWA6218A 噪声统计分析仪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eq[dB(A)]			
		6.23		6.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地块北侧厂界外 1 米	56.2	37.2	57.1	37.1
2#	地块东侧厂界外 1 米	46.4	37.0	47.2	37.1
3#	地块南侧厂界外 1 米	46.2	38.2	48.1	37.6
4#	地块西侧厂界外 1 米	47.2	38.2	46.8	37.6
5#	民政局光荣院	56.4	38.1	55.2	37.2
6#	优抚医院	52.4	37.1	54.2	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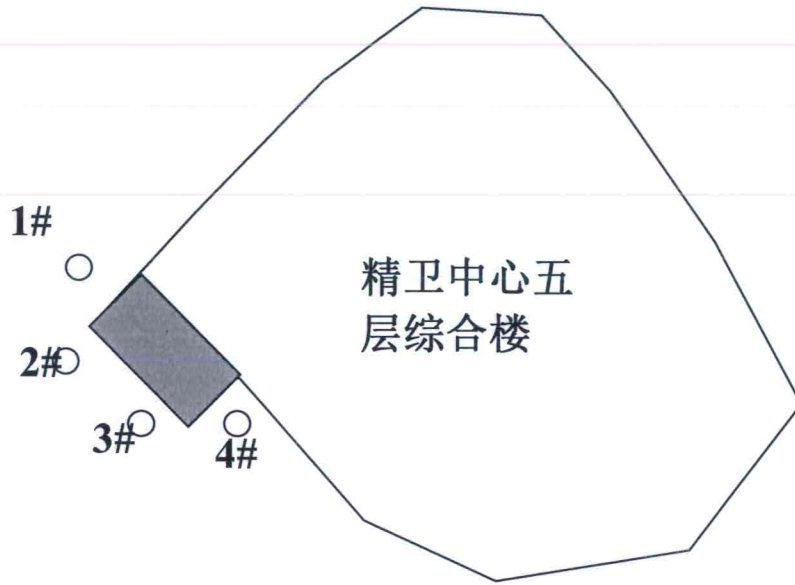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无组织排放源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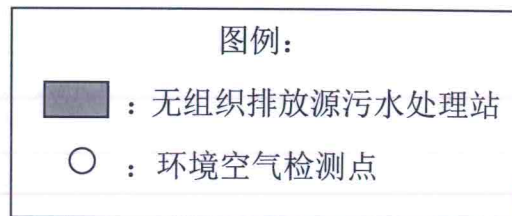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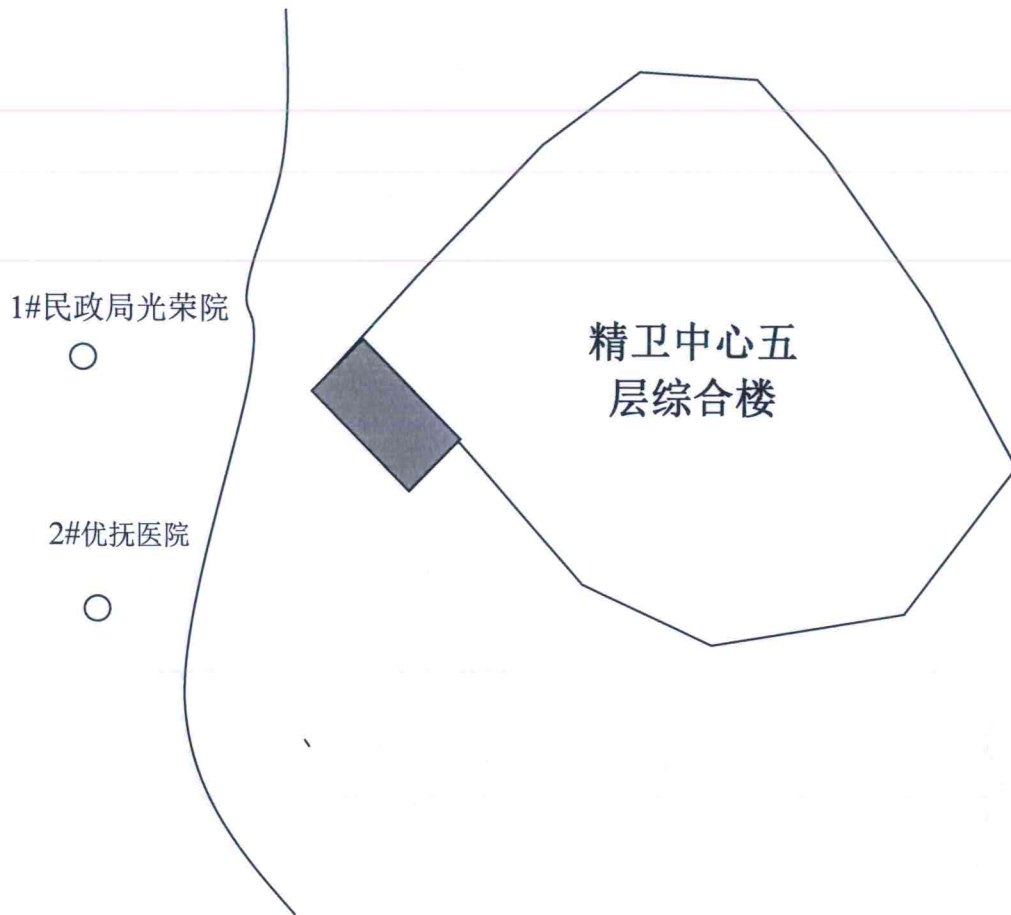
图例:

- : 无组织排放源污水处理站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晶恒检测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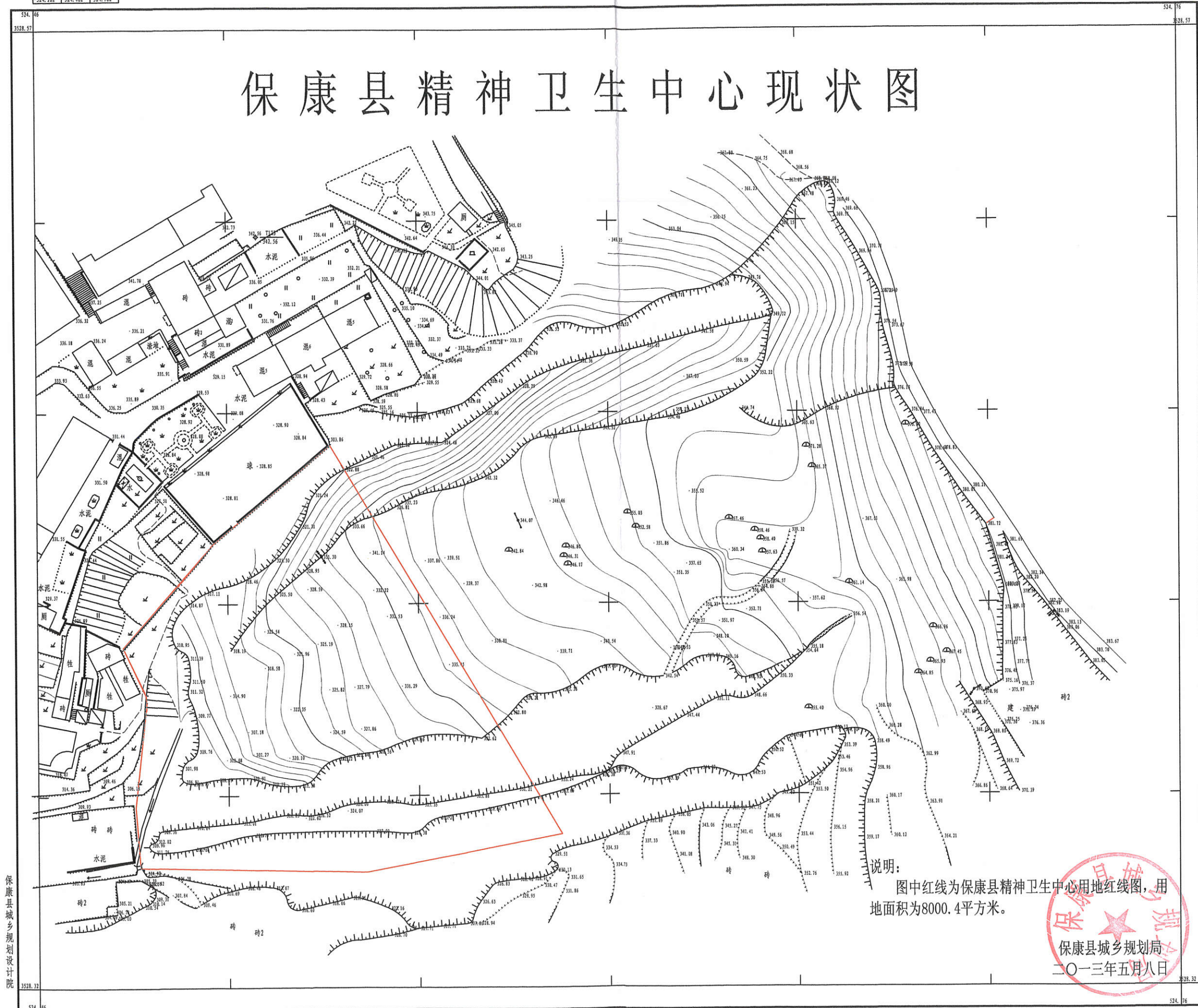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524.162	-524.462	-524.762
3528.315	3528.315	3528.315
-524.162	-524.462	-524.762
3528.065	3528.065	3528.065
-524.162	-524.462	-524.762

3528.315-524.462

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现状图



说明：
图中红线为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用地红线图，用
地面积为8000.4平方米。



保康县城乡规划设计院

本图采用假定独立坐标系
高程为相对高程
2017年全站仪测绘

1:1000

测绘员：周官国
绘图员：周官国
审核员：王飞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F—5000049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建设单位(个人)	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	精神卫生中心
建设位置	县人民医院相邻的东西侧空地
建设规模	层数: 2---5层 面积: 4661.115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筑红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保康县人民医院

污水、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 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为有效的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医疗污水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

确保一旦发生医疗废物意外事故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将意外事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防止意外事故对人体伤害或环境污染扩大，尽最大努力减轻其危害程度。

二、组织管理

（一）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廖明哲

副组长：赵明久 邱敬国 周学波 王凤军 秦明娥

成 员：方君秀 邓政权 李圣军 张彩军 吕先佑

戴太芳 朱作平 龚仁春 钟玉斌 丁国荣

钱志芳 张德悦 郑 芳 魏 燕 彭红玲

赵德香 赵署红 龚文娟 刘青杰 何玉东

付安然 祝文静 陈 莹 王英翠 吕丹丹

张 青 王 晶

（二）预案启动条件

凡在我院范围内发生医疗废物意外事故，即启动本预案。

（三）各部门职责

当发生意外事故时，事故发生科室应于第一事件按程序进行报告，并争取时间积极采取相应的消毒隔离措施处理事故现场，配合事故发生科室追回流失的医疗废物，院感办负责提供现场消毒隔离及个人防护技术支持，急诊科、感染科、皮肤科等临床科室应做好急救准备，其他部门和科室应服从医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办公室的指挥调度。

三、上报程序

（一）医院全体工作人员均有义务监督医疗污水废物的管理，当发现医疗污水废物流失、泄露、扩散而导致重大疫情时，应在 2 小时内立即上报院感办或分管院长，应在 6 小时内上报卫生监督部门和县环保局等有关上级部门。

（二）医院发生医疗污水废物管理不当，导致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患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的重大事故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县卫生局、环保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采取相应紧急处理措施，并逐级上报。

（三）发生医疗污水废物导致传染及传播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及有关规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四、消毒隔离防护要求

发生医疗废物泄露、扩散时，根据医疗废物性质及时对被污染的环境进行空气、物品和人员隔离，对隔离区域进行空气、物品及物品表面消毒；发生人体污染时应及时清洗和消毒后在考虑收住相关业务科室；在应急处理现场时，各类人员应采取呼吸道、血液和皮肤粘膜的保护措施。

五、处理措施

（一）确定流失、泄露、扩散的医疗污水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二）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发生污水医疗污水废物泄露、扩散的现场处理。

（三）对被医疗污水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他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四）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露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五）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六）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再进行工作，处理工作结束，应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发生。

(七) 对引起事件的责任人应追究其法律责任。



2016年8月12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县人民医院

填表人(签字): 邓政权

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保康县东沟街、县人民医院相邻的西南侧					
	行业类别	Q8515 专科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日门诊量约 15 人次、72 张病床; 医护人员 34 名。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2.9		实际生产能力	门诊量 48 人次/天; 病床 70 张, 医务人员等 42 人。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5 年 5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5.9%		
	环评审批部门	襄阳市环保局						批准文号	襄环审[2012]123 号		批准时间	2012 年 8 月 2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113		所占比例(%)		10.3%		
	废水治理(万元)	81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2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40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建设单位	保康县人民医院			邮政编码	441021		联系电话	13986360809		环评单位	襄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 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5840	0	5840	----	---	5840	5840	----	----	
	化学需氧量	---	38.5	250	----	----	0.242	----	---	0.242	0.5	----	----	
	氨氮	---	0.87	----	----	----	0.0055	----	---	0.0055	0.1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严控废物	----	----	----	0.9	0.9	0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 (4)-(5)-(8)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